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陳崑福
電話：082-318823#62312
傳真：082-322335
電子信箱：ckf298@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60022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修正「金門縣政府建築執照放樣勘驗審查項目表」、「金門縣政府建築執照第二個樓版勘驗審查項目表」、及「金門縣政府建築執照竣工查驗審查項目表」等3種表單，新訂「金門縣建築物施工勘驗自主檢查表(鋼筋)」、「金門縣建築物施工勘驗自主檢查表(鋼構)」及「金門縣建築物竣工查驗自主檢查表」等3種表單，業經本府106年3月27日以府建管字第1060022195號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2條規定辦理。

正本：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金門縣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金門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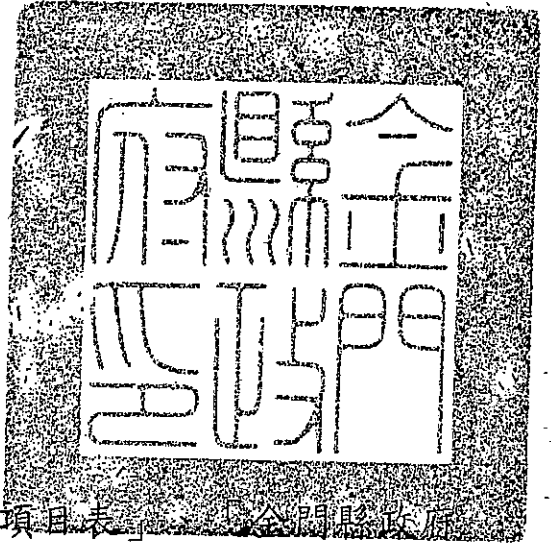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工務處、本府建設處

縣長 陳福海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

金門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60022195號
附件：如文



修正「金門縣政府建築執照放樣勘驗審查項目表」、「金門縣政府建築執照第二個樓版勘驗審查項目表」、及「金門縣政府建築執照竣工查驗審查項目表」等3種表單，制訂「金門縣建築物施工勘驗自主檢查表(鋼筋)」、「金門縣建築物施工勘驗自主檢查表(鋼構)」及「金門縣建築物竣工查驗自主檢查表」等3種表單，自即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建築執照放樣勘驗審查項目表」、「金門縣政府建築執照第二個樓版勘驗審查項目表」、及「金門縣政府建築執照竣工查驗審查項目表」、「金門縣建築物施工勘驗自主檢查表(鋼筋)」、「金門縣建築物施工勘驗自主檢查表(鋼構)」及「金門縣建築物竣工查驗自主檢查表」

縣長 陳福海

金門縣建築物施工勘驗自主檢查表(鋼構) 檢查部位:

建(雜)照號: _____ 建(雜)字第 _____ 號		檢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檢查項目		是	否
放樣	(1)建物位置是否與圖說相符		
	(2)地下室工法是否與圖說同		
	(3)鋼構組立現場放樣用測量基準點是否已複測無誤		
	(4)鋼構組立引測點是否已測定、校核		
	(5)鋼構組立單節鋼柱之水平、垂直精度是否在容許誤差內		
	(6)鋼構柱頂高程是否在容許誤差內		
鋼構	(1)電桿材料是否附有原廠證明,檢驗結果是否合格		
	(2)高拉力螺栓、錨碇螺栓及剪力釘之規格、尺寸是否符合要求		
	(3)構件上螺栓接合之孔數、孔徑及間距是否正確		
	(4)鋼構架設、組立之順序是否依照施工計畫進行		
	(5)鋼構接合部之接觸面是否清除乾淨		
	(6)鋼構接合鎖緊之順序是否依照正常程序施作		
	(7)鋼構接合作業是否依照規範規定之要求來作業		
	(8)鋼構接合銲接方式是否適當		
模版	(1)作業前模版是否清潔並清洗過		
	(2)材料與規格是否與圖說相符		
	(3)垂直及水平度是否正確		
	(4)模版支撐是否穩固		
	(5)施工縫與伸縮縫是否設置		
	(6)模版間之縫隙是否已處理		
	(7)模版間是否使用隔件或墊塊		
	(8)模版組立後是否將遺留雜物清除		
混凝土 (前一樓層)	(1)作業中是否嚴禁加水		
	(2)是否依規定做坍度及氯離子試驗		
	(3)澆置中是否充分振動		
	(4)澆置中是否依樓梯牆柱、樑版順序		
	(5)樓板混凝土厚度高程是否標示正確		
隔震或消能系統	(1)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是否依其施工說明書及品質管制計畫進行安裝及試驗		
	(2)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之實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試)結果是否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與品質管制計畫		
備註	檢查人員		
	監造人:		
	承造人:		
	專業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金門縣建築物施工勘驗自主檢查表(鋼筋) 檢查部位:

建(雜)照號: _____ 建(雜)字第 _____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檢查項目			是	否	
放樣	(1)建物位置是否與圖說相符				
	(2)地下室工法是否與圖說同				
鋼筋	(1)規格與數量是否與圖說相符				
	(2)鋼筋是否潔淨無異狀				
	(3)鋼筋組立間距是否適當				
	(4)搭接位置、長度是否與圖說相符				
	(5)保護層厚度是否與圖說相符				
	(6)鋼筋綁紮是否牢固				
	(7)柱牆體主筋是否垂直				
	(8)建築物開口部鋼筋是否補強				
	(9)樓板角隅是否依圖說補強				
	(10)箍筋彎鉤角度及長度是否正確				
	(11)繫筋位置、長度是否正確				
	(12)鋼筋拉力試驗是否符合				
	(13)鋼筋切割方式是否正確				
模版	(1)作業前模版是否清潔並清洗過				
	(2)材料與規格是否與圖說相符				
	(3)垂直及水平度是否正確				
	(4)模版支撐是否穩固				
	(5)施工縫與伸縮縫是否設置				
	(6)模版間之縫隙是否已處理				
	(7)模版間是否使用隔件或墊塊				
	(8)模版組立後是否將遺留雜物清除				
混凝土 (前一樓層)	(1)作業中是否嚴禁加水				
	(2)是否依規定做坍度及氯離子試驗				
	(3)澆置中是否充分振動				
	(4)澆置中是否依樓梯牆柱、樑版順序				
	(5)樓板混凝土厚度高程是否標示正確				
隔震或消能系統	(1)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是否依其施工說明書及品質管制計畫進行安裝及試驗				
	(2)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之實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試)結果是否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與品質管制計畫				
備註	檢查人員				
	監造人:				
	承造人:				
	專業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金門縣建築物竣工查驗自主檢查表

建(雜)照號: _____ 建(雜)字第 _____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是	否	
公共設施 及四周環境	(1)基地周邊道路、溝渠、路燈應修復完成							
	(2)行道樹應補植							
	(3)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路面及基地內排水設施設置完成							
	(4)搭蓋之圍籬、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							
	(5)廢棄物是否清理完竣							
建築物 位置及立面	(1)建築物位置應與核准圖相符							
	(2)建築物外牆應依核准圖施作完成且不得違規開窗、開口或封閉							
	(3)建築物立面飾材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核准圖未標示飾材者，應粉飾							
	(4)立面(含斜屋頂)飾材之黏著力或其固定繫件經現地拉拔試驗應符合施							
	(5)門框、門扇、窗框、窗扇應按裝完成並可供使用							
	(6)整體防火間隔、各向側院留設應與核准圖相符							
主要設備	(1)建築物消防設備按核准圖說施作完成							
	(2)建築物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3)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4)建築物汗水處理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5)建築物避雷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停車空間	(1)室外停車空間及車道地坪應鋪設適當鋪面材料，車位應標示完成							
	(2)室內停車之車位範圍應按核准圖編號，並標示或漆繪完成							
主要構造 及室內隔間	(1)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2)室內隔間: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3)樓梯位置、淨高、排煙室、防火門窗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騎樓	騎樓地坪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核准圖未標示飾材者，應粉飾整平							
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應按核准圖說施作完成							
其他	(1)建築執造其建築設計有綠化工程者應完成綠化							
	(2)防火區劃應與核准圖相符，防火門窗及緊急出入口應依規定施作完							
	(3)建築物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應按核							
	(4)建築物隔震消能系統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並完成界面區域所有構件							
	(5)雜項工作物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備註		監造人:						
		承造人:						
		專業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金門縣政府建築執照放樣勘驗審查項目表

建築執照號碼： _____ 府建造字第 _____ 號

申報勘驗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開工期限(含展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報開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開工日期(開工標準)：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查驗項目	查驗結果			複驗結果		
	是	否	不符內容	是	否	不符內容
一、是否符合改善方案檢查項目						
1. 安全圍籬及設備						
2. 機具材料放置						
3. 借用道路寬度						
4. 沖洗設備						
5. 衛生設備						
6. 施工場所出入口						
7. 排水護蓋材料						
8. 公共設施防護						
二、建築線						
9. 建築基地之地界界址是否標示清楚						
10. 建築線位置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三、建築物尺寸						
11. 抽查建築物之位置、基地之高程與核准圖及現地是否相符						
12. 抽查建築物尺寸與核准圖及現地是否相符						
四、放樣勘驗前應補齊資料是否檢齊						
13. 交通維持計畫(10000m ² 以上)						
14. 餘土資料						
15. 開挖安全措施資料						
16. 申請鄰房現況鑑定資料						
五、執照注意事項						
17. 執照注意事項是否已辦理						
18. 其它列管事項						

六、綜合審查意見 第一次勘驗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縣環境保護局：		查驗人 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勘驗尚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勘驗未符合規定，請於三日內完成改善後再申請複驗。		
起造人： _____ 專任工程人員： _____	承造人(或工地主任)： _____ 監造建築師： _____	
複驗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縣環境保護局：		查驗人 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驗尚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驗未符合規定，請於完成改善後，重新申請勘驗。		
起造人： _____ 專任工程人員： _____	承造人(或工地主任)： _____ 監造建築師： _____	

備註：1. 第一次勘驗及複驗均需對查驗項目勾選〈是〉或〈否〉意見；對不符項目部分填寫不符內容。
 2. 複驗時僅對第一次勘驗不符項目重新勘驗。
 3. 各項未驗或隱蔽部分，由本案各相關建築行為人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4. 第一次勘驗及複驗時，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依建築法及營造業法規定到場出席（監造建築師可出具委託書委託領有該公會核發識別證之從業人員或其他依法開業建築師代理）。

金門縣政府建築執照第二個樓版勘驗審查項目表

建築執照號碼： 府建造字第 號

申報勘驗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含/不含展期)： 年 月 日

申報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日期(開工標準)： 年 月 日

查驗項目	查驗結果			複驗結果		
	是	否	不符內容	是	否	不符內容
一、是否符合改善方案檢查項目						
1. 安全圍籬及設備						
2. 機具材料放置						
3. 借用道路寬度						
4. 道路排水溝防護與整潔						
5. 安全走廊						
6. 施工場所出入口						
7. 衛生設備						
8. 公共設施防護						
二、建築線						
9. 建築基地之地界址是否標示清楚						
10. 建築物及建築線位置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三、建築物檢查項目						
11. 抽查建築物尺寸、鋼筋(鋼構)工程與核准圖及現地是否相符						
12. 抽查建築物及基地高程與核准圖及現地是否相符						
13. 基地建物高程及騎樓與人行道的銜接順平與核准圖是否相符						
四、執照注意事項						
14. 具結事項是否已辦理						
15. 執照注意事項是否已辦理						
16. 其它列管事項						
五、綜合審查意見						
第一次勘驗日期： 年 月 日 本縣環境保護局：				查驗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勘驗尚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勘驗未符合規定，請於完成改善後再申請複驗。						
起造人： 承造人(或工地主任)：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建築師：				主管機關		
複驗日期： 年 月 日 本縣環境保護局：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驗尚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驗未符合規定，請於完成改善後，重新申請勘驗。				查驗人		
起造人： 承造人(或工地主任)：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建築師：						
備註：1. 第一次勘驗及複驗均需對查驗項目勾選<是>或<否>意見；對不符項目部分填寫不符內容。 2. 複驗時僅對第一次勘驗不符項目重新勘驗。 3. 各項未驗或隱蔽部分，由本案各相關建築行為人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4. 第一次勘驗及複驗時，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依建築法及營造業法規定到場出席(監造建築師可出具委託書委託領有該公會核發識別證之從業人員或其他依法開業建築師代理)。						

金門縣政府建築執照竣工查驗審查項目表

建築執照號碼： 府建造字第 號

申報勘驗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期限(含展期)： 年 月 日

申報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日期(開工標準)： 年 月 日

項目	查驗結果			複驗結果		
	是	否	不符內容	是	否	不符內容
一、公共設施						
1. 周邊道路						
2. 周邊溝渠(公共排水溝)						
3. 周邊路燈						
4. 周邊行道樹						
二、基地通路及排水設施						
5. 基地內通路是否鋪築						
6. 排水溝渠是否完成(含輸通)						
7. 基地綠化是否完成						
8. 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是否拆除完竣						
9. 基地及周邊環境是否清潔						
三、建築物位置、主要結構等						
10. 建築物位置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11. 建築物尺寸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12. 主要構造：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頂構造是否按圖施工						
13. 室內隔間是否按圖隔間完成						
14. 公用部分樓梯間及門廳之地坪及牆壁飾材是否按圖施工鋪設完成						
四、主要設備						
15. 消防設備檢附消防單位核准文件						
16. 避雷設備是否依核准圖安裝完成						
17. 昇降機設備是否安裝完成						
18. 防空避難設備：防火門窗、鐵爬梯、緊急出入口是否依核准圖說設置						
五、停車空間含車道						
19. 室外停車空間及車道地坪是否鋪設瀝青混凝土、混凝土或類似代用品及畫線標明						
20. 室內停車之車位是否按核准圖編號並漆繪完成						
21. 機械停車設備是否按裝完成						
六、建築物其他部分						
22. 外牆飾材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23. 門窗開口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24. 騎樓地是否依核准圖說留設						
25. 天井是否依核准圖說留設						
26. 陽(露)台是否依核准圖說留設						
27. 樓梯淨高是否符合規定						

28. 女兒牆高度是否符合規定					
29. 鄰房占用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七、防火避難設施					
30. 防火區劃是否依核准圖說完成					
31. 防火門窗是否依規定按裝完成					
八、無障礙設施設備					
32. 依本府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表					
九、綜合審查意見					
第一次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查驗尚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查驗未符合規定，請於完成改善後再申請複驗。				主管機關	
起造人：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建築師：			
複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驗尚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驗未符合規定，請於完成改善後，重新申請查驗。				主管機關	
起造人：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建築師：			
備註：1. 第一次查驗及複驗均需對查驗項目勾選〈是〉或〈否〉意見；對不符項目部分填寫不符內容。 2. 複驗時僅對第一次查驗不符項目重新查驗。 3. 第一次查驗及複驗時，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依建築法及營造業法規定到場出席（監造建築師可出具委託書委託領有該公會核發識別證之從業人員或其他依法開業建築師代理）。					

